



北京市融道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ONDOS LAW FIRM

北京市融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融道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8-2-702

电话：010-87756957

传真：010-87756125

北京市融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融道律师事务所指派林岩律师、尹小敏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内容、审议事项、报名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1号奈伦大厦1008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及本所律师。

2、本次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5、《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6、《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如下：

1、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本次股东大会仅有银和控股有限公司 1 名股东委派代表参加，且银和控股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本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审议。

(1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融道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融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平南岭

经办律师：

林岩

平小敏

2019 年 8 月 2 日